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公司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涛先生、昌盛先生、夏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郭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郭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好谦、杨向红、李小军

2023年7月17日